

監管頻發函 A股元宇宙股暴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導)經過多日爆炒,A股元宇宙股昨日跌超3%。截至收盤,上證綜合指數0.47%,報3,520點;深證成指跌0.9%,報14,579點;創業板指跌1.09%,報3,383點。兩市成交總額11,243億元人民幣。

公司高管減持值得關注

據Wind數據顯示,元宇宙指數在近

20個交易日漲幅達19.47%。而11月以來,上交所及深交所向天下秀、中青寶及大富科技等10家公司發出關注函或監管函。大多數公司回應稱,元宇宙相關業務存在不確定風險。另外,高管減持亦值得關注,包括中青寶、力源信息、湯姆貓及凱撒文化等概念公司近期發布高管或實際控制人減持計劃。曾在兩個月內漲逾3倍的元宇宙龍頭股中青寶昨

跌超7%;月內漲幅超5成的大富科技、聯合光電分別跌逾8%和5%。元宇宙股內有28隻股跌幅超5%,其中佳創視訊、會暢通訊跌逾9%。

山西證券分析稱,元宇宙概念尚具有較大不確定性,疊加此前受資金強烈追捧,當前部分估值或已偏離合理水平,建議警惕近期炒作風險。巨豐投顧也認為對於元宇宙等要及時止盈出局。

跨境理財通滿月 參與者突破1萬

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自10月19日開通至今一個月,據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數據,截至本月12日,已運營四周的跨境理財通個人投資者合計達到1.15萬人,境內銀行通過資金閉環匯劃管道辦理資金跨境匯劃累計超過3,000多筆,金額為2.1897億元(人民幣,下同),呈現平穩增長態勢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



●作為參與銀行,恒生銀行表示,跨境理財通業務上線後運行良好,有逾百名客戶參與,而北向通比南向成交量稍大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記者從人行廣州分行公布的11月8日至12日理財通第四周數據看到,大灣區內地九市已完成報備的試點銀行中,有13家銀行為個人投資者辦理相關業務。粵港澳大灣區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新增2,137人,境內銀行通過資金閉環匯劃管道辦理資金跨境匯劃675筆,金額4,077.91萬元。其中,港澳地區新增北向南個人投資者1,429人,辦理業務363筆,跨境匯劃金額2,007.08萬元;內地新增南向個人投資者708人,辦理業務312筆,跨境匯劃金額2,070.83萬元。

累計匯劃資金近2.2億人民幣

當周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累計購買投資產品3,119.76萬元。其中,北向南通項下港澳個人投資者購買境內投資產品2,023.36萬元,包含理財產品1,576.26萬元和基金產品447.1萬元;南向通項下,內地個人投資者共購買港澳投資產品1,096.4萬元,包含投資基金6.4萬元和存款1,090萬元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統計發現,跨境理財通開通四周以來,大灣區參與「跨境理財通」的個人投資者達到11,532人;境內銀行通過資金閉環匯劃管道辦理資金跨境匯劃累計逾3,000筆,金額近2.2億元。

北向投資者多 南向人均投資大

不同於港澳投資者無門檻限制可自由北向投資大灣區市場,大灣區內地民眾卻要淨資產100萬元,內地投資者門檻要求過高影響內地民眾南向投資的積極性。在理

財通開通前四周交易中,港澳投資者累計7,551人,內地投資者3,981人,前者多後者近九成。而投資金額中,港澳投資者和內地投資者分別為1.0295億元和1.163億元,內地投資者人均投資金額比港澳投資者多一倍多,也說明內地投資者更為積極大膽投資港澳市場,為資產配置多元化尋找出路。

在投資產品結構上,港澳投資者重點投資固定收益的理財產品,基金產品相對較少,南向內地投資股票基金和存款的均有。恒生銀行有關負責人表示,跨境理財通業務上線後運行良好,該行逾百名客戶參與,頭兩周業務量在深圳地區排名前列。從匯款及產品交易量來看,北向南通比南向成交量稍大。另有較多潛在的香港投資者表達對「北向南」產品的需求,但由於兩地遲遲未能通關,他們希望可以通過線上見證或者遠程方式參與。南向通方面,恒生中國與雲閃付合作,成為首家上線雲閃付「跨境理財通小程序」的銀行,為雲閃付的大灣區用戶開通南向通預約服務。

華僑永亨銀行表示,其北向南通資格理財產品,主要涵蓋經銀行銷售低風險至中風險及相對簡單的理財產品。由於跨境理財通首階段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為低至中風險,以及非複雜的產品,預期回報偏向平穩,客戶亦需理解投資環境變化或會使回報及風險較預期有所落差。至今近一個月,反應合乎預期,該行預料開戶數字將於通關後進一步上升。

專家:高門檻防內地人盲目投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導)有專家認為,跨境理財通滿足投資者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需求,但與滬深港通不同,前者主要針對個人投資者,因此交易金額無法與後者相提並論。

港澳人士投資途徑多

英大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李大霄表示,跨境理財通開通四周,粵港澳三地個人投資者合計突破萬人,金額合計2.2億元(人民幣,下同),這個速度還是蠻快。南向投資門檻要求淨資產100萬元以上,門檻確實高,但如果門檻過低,內地投資者盲目投資易致損失,因此門檻高是有道理。同樣,因為港澳地區

沒有門檻,普通投資者就會多很多,但人均金額低於內地也正常,因為港澳地區富豪們都進行全球資產配置,沒必要通過這個途徑來進行配置。

深圳市前海智申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郭信麟表示,與直接買股票相比,銀行理財產品種類更繁雜,接受的過程相對會更長些。加上投資門檻比較高,且銀行理財產品多偏低中風險品種,吸引力沒有那麼強,市場反應冷淡也不難理解。總的來說,港澳全面、深入地融入大灣區是一個長期過程,個人投資者也需要進一步更新對跨境理財的認知,政策層面也期望能有更多的支持和保障。

內地外資外企百強 鴻海精密居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導)胡潤研究院昨日首次發布2021年在內地投資的外資及港資企業百強名單,榜單參考企業在內地的銷售額和員工數量兩個維度作出綜合評分。前十名為鴻海精密、通用汽車、大眾汽車、蘋果、豐田汽車、正大、滙豐銀行、羅伯特博世、三星電子和本田汽車。

百強企業去年在內地銷售額共5.9萬億元(人民幣,下同),相當於中國全年GDP的6%,平均每家企業年銷售額590億元。百強企業在內地共有250萬名員工,平均每家企業2.5萬名員工,其中61%直接面向消費者,包括消費者熟悉的大眾、蘋果、三星、沃爾瑪、可口可樂、星巴克、海飛絲、強生等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-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- 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NSW/7	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」地帶	2021年11月26日
Y/YL-ST/1	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(部分)、第769號餘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889A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,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2021年11月26日
Y/ST/53	新界沙田馬料水大埔公路赤泥坪村110號丈量約份第42約地段第499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500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503號、第504號(部分)、第505號(部分)及第506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靈灰安置所(1)」地帶	2021年12月3日
Y/ST/52	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750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	2021年12月10日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、第1597號、第1598號、第1599號、第1600號、第1601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綠化地帶」,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,以及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2021年12月1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年11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2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1年11月9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:

圖則編號	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K8/23	橫頭磡及東頭	2020年第11期憲報第1130號政府公告

行政會議秘書梁蔭儀

行政會議廳
2021年11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-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- 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- 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-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-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-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M/25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餘段第14小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,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提交一份修訂的交匯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11月26日
Y/TM/26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,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提交一份修訂的交匯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11月26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、及經修訂的供排水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。	2021年11月26日
Y/I-DB/2	愉景灣第6區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385號餘段及增批部分(部分)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員工宿舍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2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提供自2017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更新資料,以應法庭的決定,把申請發回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考慮。	2021年12月3日
Y/TWW/7	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5號及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29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和比較面圖,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1年12月3日
Y/H9/6	筲箕灣阿公道筲箕灣地段第170號A分段、第170號餘段、第171號、第172號、第173號、第174號、第175號和第176號、筲箕灣內地段第794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休憩用地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5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就政府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的回應,以及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水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空氣影響評估及圍牆設計建議的替換頁。	2021年12月10日
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提交一份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12月10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M/25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餘段第14小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,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提交一份修訂的交匯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11月26日
Y/TM/26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,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提交一份修訂的交匯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11月26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、及經修訂的供排水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。	2021年11月26日
Y/I-DB/2	愉景灣第6區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385號餘段及增批部分(部分)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員工宿舍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2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提供自2017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更新資料,以應法庭的決定,把申請發回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考慮。	2021年12月3日
Y/TWW/7	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5號及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29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和比較面圖,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1年12月3日
Y/H9/6	筲箕灣阿公道筲箕灣地段第170號A分段、第170號餘段、第171號、第172號、第173號、第174號、第175號和第176號、筲箕灣內地段第794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休憩用地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5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就政府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的回應,以及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水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空氣影響評估及圍牆設計建議的替換頁。	2021年12月10日
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,及提交一份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1年12月10日

2021年11月1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